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462號

上訴人 欣銳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新芮創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柏綸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被上訴人 松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東旭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複代理人 張奕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37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訂購日期」欄所示時間，向訴外人韓國公司Bridge Corporation（下稱Bridge Corporation）訂購附表「品名」、「數量」欄所示之貨品，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應給付貨款合計總金額美金16萬100元，以本件起訴時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換算，應為新臺幣（除另行記載美金者外，下同）459萬5,671元。詎上訴人居期拒絕給付，Bridge Corporation為在我國能迅速尋求司法途徑處理本件貨款債權糾紛，於110年1月11日將該貨款債權移轉讓與予伊，並告知上訴人。上訴人自應依約如數給付貨款等情。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59萬5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02 起上訴。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二、上訴人則以：Bridge Corporation所屬員工馬明吉，多次私
04 下與伊之客戶直接洽談，向客戶透露伊與Bridge Corporati
05 on合作底價，導致伊出售客戶金額與伊向Bridge Corporati
06 on購得貨品之金額幾乎一樣，致伊無法獲利，且Bridge Cor
07 poration提供之貨品有瑕疵，伊自得拒絕給付貨款等語，資
08 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9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三、查，被上訴人為Bridge Corporation在我國所設分公司，曾
11 以上訴人積欠本件貨款為由，催促上訴人給付，有電子郵件
12 件、被上訴人職員催促付款聲明書、手機訊息截圖等件可資
13 佐據（見原審卷第39至51、55頁），兩造並不爭執（見本院
14 卷第64頁），堪認為真實。

15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附表所示貨款未清償乙節，為上訴
16 人否認，且以前揭情詞為辯，經查：

17 （一）上訴人於附表所示日期向Bridge Corporation訂購同表品
18 名及數量之貨品，Bridge Corporation嗣已依約交付上訴
19 人貨品，有訂購單及商業發票可稽（見原審卷第19至38
20 頁）。上訴人並自陳於108年間有收受上開貨品等語（見
21 本院卷第38頁）。因上開貨品應收貨款合計為美金16萬10
22 0元，以起訴時之美金匯率28.705折算，應為459萬5671元
23 （ $160100 \times 28.705 = 46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臺灣
24 銀行110年4月15日牌告匯率資料足參（見原審卷第73
25 頁）。上訴人因遲不願交付貨款，Bridge Corporation曾
26 委由被上訴人催促上訴人，倘於109年12月31日前清償貨
27 款，願給予25%折扣，惟仍為上訴人以Bridge Corporatio
28 n涉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聲明拒絕付款，有電子郵件
29 及聲明書在卷（見原審卷第41、53頁）。嗣Bridge Corpo
30 ration將該貨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有債權轉讓證明書、
31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證明、Bridge Corporation營業執照、

01 催款通知足按（見原審卷第59、61、63至65、69頁），上
02 訴人對於其有收受上開資料並獲通知乙情，亦不爭執（見
03 本院卷第64頁）。按買受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
04 第367條定有明文，是被上訴人本於系爭買賣契約，主張
05 上訴人應給付貨款459萬5671元，應屬有據。

06 （二）上訴人固以Bridge Corporation所屬人員馬明吉透露伊與
07 Bridge Corporation合作底價，致其出售被上訴人貨品無
08 從獲利云云置辯，且透露係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京元電子公司）客戶告知其為據（見原審卷第176頁）。
10 然上訴人就Bridge Corporation該人員何時、何地及如何
11 透露底價，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是項抗辯，要不足取。上
12 訴人又辯以Bridge Corporation所交付貨品有瑕疵，致令
13 全數不堪使用，其必須另請訴外人中國探針公司製作相同
14 物品，該另行支出之花費係可歸責於Bridge Corporation
15 之損失，與其積欠貨款為抵銷後，已無待清償之貨款可言
16 云云，且提出京元電子公司員工向上訴人反應：「品質還
17 是有問題…焊接金屬線位置過於靠近via，導致漏電
18 流」、「請你們限期提出改善方案」、「目前I/O Cable出
19 廠就Fail超過一半的良率，實在無法接受」等通訊軟體對
20 話紀錄；載有「此P0因部分產品瑕疵已另重工製作新品，
21 兩片PCB皆相同」之電子郵件為據（見本院卷第83至85、9
22 1頁）。惟京元電子公司就與上訴人於108年間交易之貨品
23 總共有6 筆訂單，有關訂單與93K to E000-0000 Cables
24 相關之貨品（恰與附表品名「93K Cable set」相似），
25 經檢驗有線組上的小配件作動不順，嗣請上訴人更換線組
26 上的小配件，後續已驗收使用，無發生因貨品瑕疵而不堪
27 使用的狀況；另有1 組貨品P0 No. 00000000, Vertical P/
28 C此項，與93K to E000-0000 Cables無關，此P/C換針回
29 廠後，正常量產使用至報廢，無反應不良狀況，有該公司
30 回函可按（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被上訴人亦陳稱：
31 其確曾協助聯繫與Bridge Corporation派員至我國協助排

01 除瑕疵等語。足認Bridge Corporation與上訴人間關於附
02 表之交易，在同年度並未有上訴人再售至客戶卻發生不堪
03 用的情形。再者，上訴人未就其另向中國探針公司購貨部
04 分舉證以明，其有無為修補瑕疵另支出費用乙節，亦屬不
05 明。上訴人是項所辯，自未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459
07 萬5,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27日
08 （見原審卷第8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0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8 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0 法 官 游悅晨

21 法 官 古振暉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廖逸柔

